

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口市医疗保障局(单位名称)的 医保基金检查项目（第二次采购）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保基金检查项目（第二次采购）(标的名称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09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：2023年03月26日